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1,3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額度函件。該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須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 1,3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額度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貸方」）訂立一項1,3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額度（「該貸款額度」）函件（「該函件」），最終到期日為自首次提款日起計三年。

#### 有關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須持有本公司股權的規定

根據該函件，倘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維持本公司至少35%股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權，其將構成一項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2%。

倘發生該函件項下的強制提前還款事件，貸方可宣佈該貸款額度項下已提取且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所有其應計利息以及與該貸款額度相關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為即時到期應付。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景世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景世青先生及謝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鄧榮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石禮謙先生、吳錦華先生、顏碧蘭女士及鄧以海先生。